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网上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操作指南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您顺利地通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账户资料信息变更、交易密码重置等业务的办理，请您在办理前仔细阅读本指引。

一、受理时间

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以下时间受理

周一到周五（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受理方式

- 1、现场受理：投资者本人携相关业务所需材料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 2、远程受理：投资者本人将相关业务所需材料邮寄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三、单据获取

您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领取或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四、受理业务种类及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投资者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基金账户销户、交易密码清密、变更手机号码	1	本人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投资者开户时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网上直销账户关联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注：已销户的银行卡须提供销户银行回单
	4	本人签字的《网上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协议书》（投资者非现场办理时提供）
	5	填妥并签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个人）》 注：销户时可不填写

<p>(二) 变更姓名、 变更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p>	<p>第 1, 3, 4, 5 项</p>
	<p>开户时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注: 投资者如不能提供可忽略) 变更后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p>
	<p>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原件。若为身份证正常升位则无需提供该证明文件。 注: 姓名与证件号码只允许变更其中一项信息</p>
<p>(三) 变更银行账户名称或银行卡号</p>	<p>第 1, 2, 4, 5 项。</p>
	<p>变更后的新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注: 拟更换的银行卡须与投资者原银行卡为同一银行。</p>
	<p>证明拟更换新卡持有人与投资者姓名一致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证明文件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回单或银行证明原件(内容需同时包括: 投资者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新银行卡卡号及使用状态), 如果相关证明文件是复印件则需重新加盖银行业务章。 如投资者原银行卡已销户, 则需要提供销户证明。</p>
	<p>投资者手持身份证正面的自拍照, 照片中投资者相貌及有效证件需清晰可见, 公司客服作表面性检查通过后, 直销进行业务办理(远程受理时)</p>

备注:

- 1、投资者不能同时变更证件号码和姓名。
- 2、投资者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证件应与开户时预留证件保持一致。
- 3、原则上不受理网上投资者申请将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

自拍照示例：



请注意：

- 1、请按示例样式拍摄图片
- 2、手持证件人五官、身份证信息须清晰可见

五、公司及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公司邮箱：services@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邮政编码：570100

直销中心电话：0898-68666597或0898-68666559

直销中心传真：0898-68666580

直销中心邮箱：zxgt@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